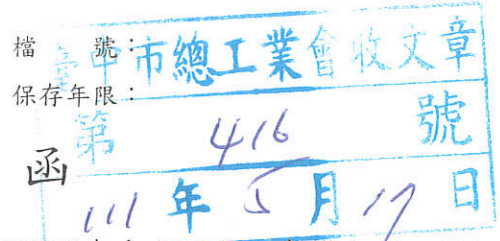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

臺中市政府

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101192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勞工參加各種召集依勞工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核給公假，該公假期間應包含路程時間，檢送原函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7月4日台(86)勞動2字第026844號函釋影本1份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3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勞工參加各種召集依勞工請假規則第8條核給公假，公假期間應包含路程時間，請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事項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7月4日台(86)勞動2字第026844號函釋在案，為避免雇主核給公假時未考量往返路程所需時間，請加強宣導相關規定，督責事業單位遵循辦理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